

安、污染等)致影響公共安全者,本局不予補助。

四、鑒於本局已另案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加國際展覽,為利查對參展廠商有無重複領取補助經費,請於展覽計畫結束後7日內,惠予填列獲補助之參展廠商名單(電子檔案請於<http://espo.trade.gov.tw>下載,欄位含展覽計畫代碼【本局將另行通知】、廠商統一編號及廠商名稱),並以電子郵件傳送至「經濟部補助公司或商號參展專案辦公室」(espo@ieatpe.org.tw),各項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正確,以免影響廠商權益。

五、各補助計畫請確實依據「辦理推廣貿易業務補助辦法」第4條第2項之規定:「接受政府機關、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補助,如涉及採購事項,且補助總經費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,並達政府採購法所定之採購金額者,應依該法之相關規定辦理」。

六、貴會接受本局補助之計畫,如有報支「印刷費」者,須符合「預算法」第62條之1規定「...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,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、單位名稱,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」,未依規定辦理者將不予核銷;另貴會核銷經費時,如有報支差旅費者,應於返國後1個月內,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」規定之格式繳交出國報告書,相關表格請進入以下網站下載<http://cweb.trade.gov.tw/kmi.asp?xdurl=kmiif.asp&cat=CAT594>政府資訊公開/支付或接受之補助/相關表格。

七、赴中國大陸地區舉辦或參加之展覽,將由外貿協會斟酌派員考核,其餘地區應於活動執行前,主動通知本部駐外單位(詳附彙總表「實地考核單位」欄),俾就近派員實地考核。

